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343

陇县法院志

上册



1985

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编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力求其成为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部门志。

二、志书采用横排纵写，以编、章、节、目排列，全志分五编。第三、四编分为二十一章（各章下设节、目不等）。

三、本志上限为奴隶制时的夫国（公元前十世纪），下限至一九八五年底，依照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着意立足当前，反映历史，以明得失，鉴史资政。

四、对历代法制作以必要的记述，对社会主义法制作较详细的叙述。对本部门各项工作的方针、任务、作用或法制概念的合义作些必要的解释，并附一定数量案例，以增强其知识性和趣味性。

五、本志记事全部运用语体（引用历史资料除外），以文字记述为主，适当配以表、图、照片。

六、历史朝代、纪年，沿用原来称谓，注以公元；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七、新史分期以中学教材为准，建国后的分期以《决议》为准。

八、对过时的一些流行用语、专门名词及需说明的事项等，另加注

九、对人民法院建设有参考价值文件和资料作为附录。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概述.....	1
第二编 大事记.....	26
第三编 机构与人事.....	66
第一章 封建社会与民国时期的司法机构.....	66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司法机构.....	66
附：历代审判职官表.....	70
第二节 民国时期院县司法机构及人员.....	102
附：民国时期审判职官表.....	104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建立与发展.....	111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成立及体制变化.....	111
1. 初建时期的体制.....	111
2. 内部组织机构的建立.....	112
3. 政法部与人民法院.....	116
4. 砸烂公、检、法和人民法院的恢复.....	118
5. 人民法院的发展.....	124
第二节 法院的隶属关系及演变情况.....	126
第三章 临时审判机构.....	128
1. 土改人民法庭.....	128

2. 三反人民法庭.....	130
3. 普选人民法庭.....	130
4. 大跃进时期的临时人民法庭.....	132
第四章 党的组织.....	133
一、党支部.....	133
附：历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表.....	134
二、党组.....	136
附：中共院县法院党组历年成员统计表.....	137
第五章 人事管理.....	138
第一节 人员调配.....	138
第二节 职务任免.....	138
附：1. 院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情况简介.....	140
2. 院县人民法院历年干部任职情况表.....	145
第三节 干警教育.....	152
第四节 奖励与惩戒.....	159
附：1. 历年先进工作者统计表.....	160
2. 干警惩戒情况统计表.....	163
第五节 干部(离)退休.....	164
第六节 法警改干.....	164

所附图片目录

院县法院办公楼外景(照片).....	1
	~2~

开庭审判(照片)	2
民事人员下乡办案(照片)	3
审委会、合议庭评议案件(照片)	4
1985年法院全体干警合影(照片)	5
陇县行政图	6
元朝陇州公署图	7
民国时期陇县县政府图	8
初建时的陇县人民法院与监所图	9
刘淑蕊迷信诈骗案罪证(照片)	10
公判大会场景(照片)	11
张成年故意伤害案罪证(照片)	12
车辆装备(照片)	13



陇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外景



开庭审判



审判伤害致死人命犯张仲科



民事审判干部
下乡办案

1. 徒步下乡



2. 堪验现场

3. 询问被告人之妻



4. 访问知情者



5. 原告细述案情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合议庭评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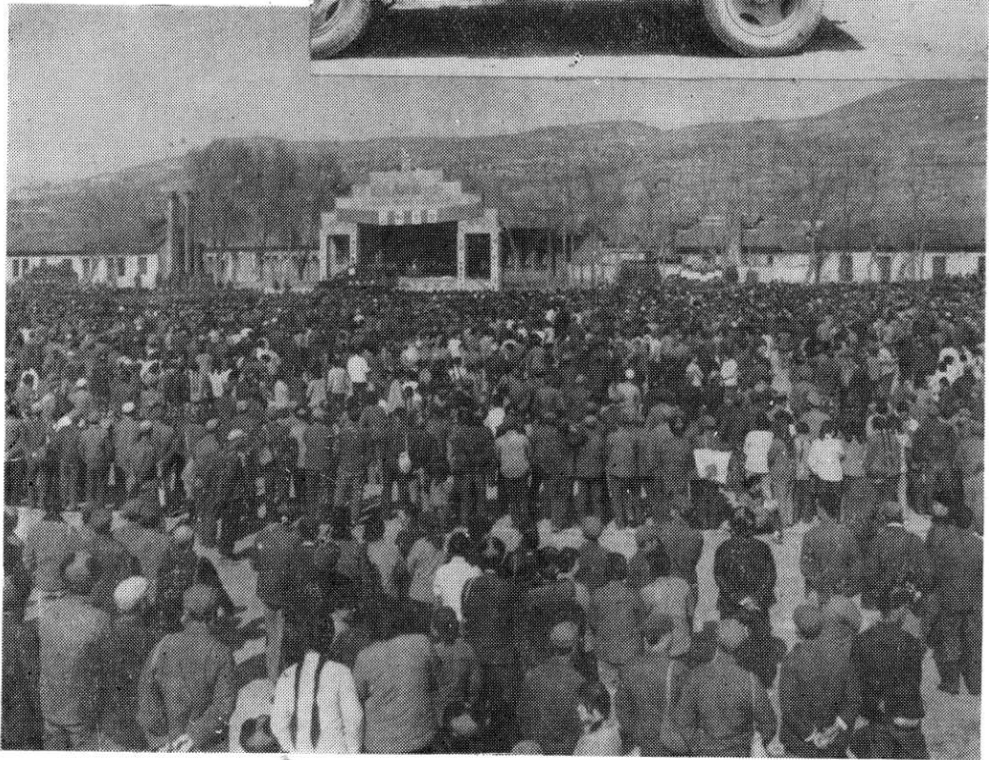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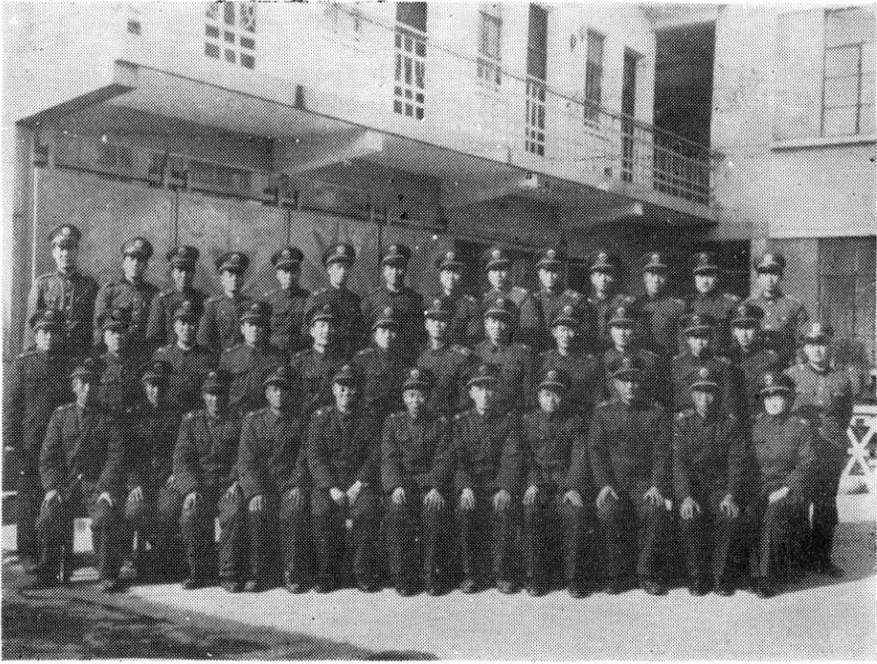
刘新成院长宣判
陈生林副院长宣判



绳之以法 →

声势浩大的第一战
役公判大会会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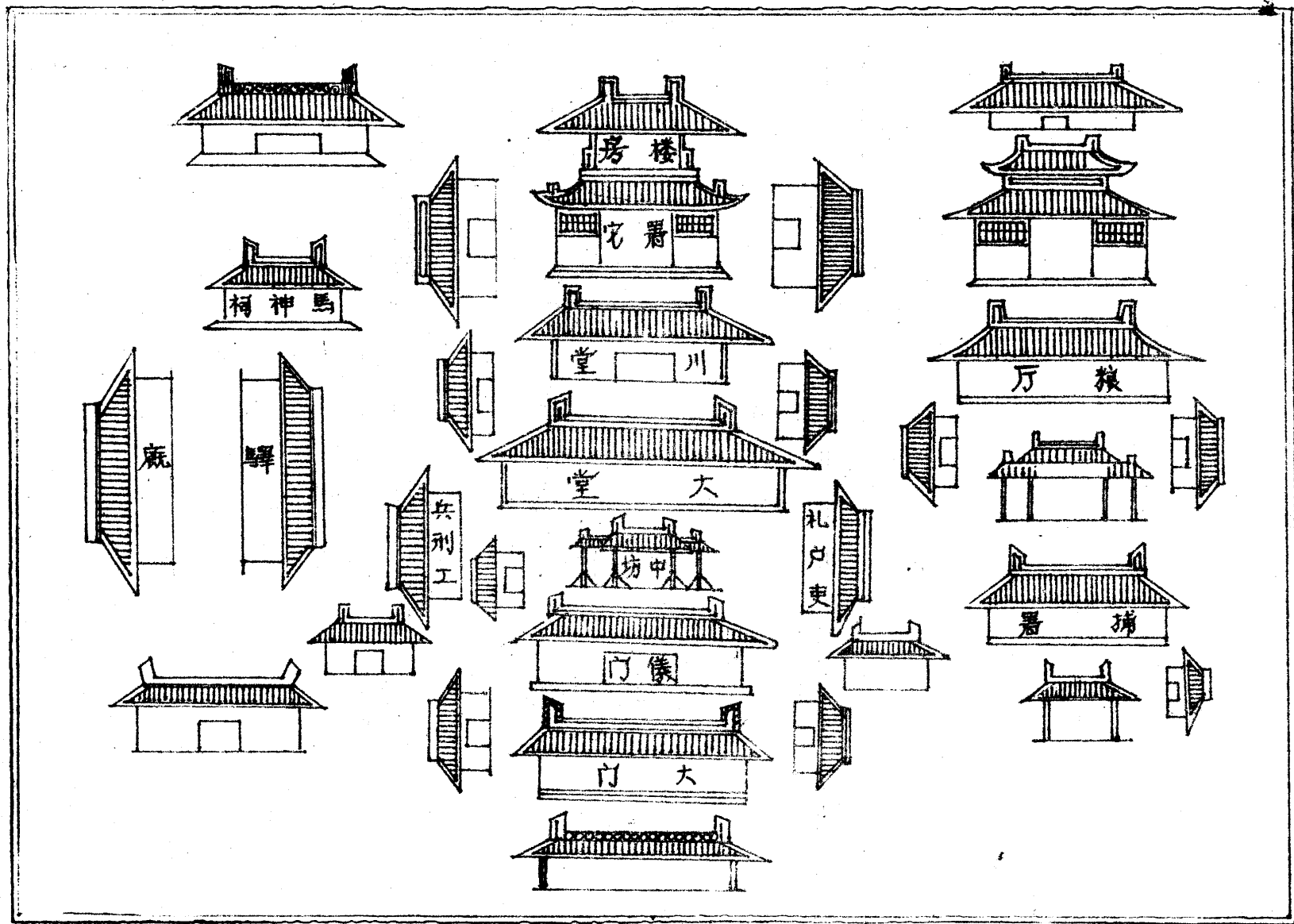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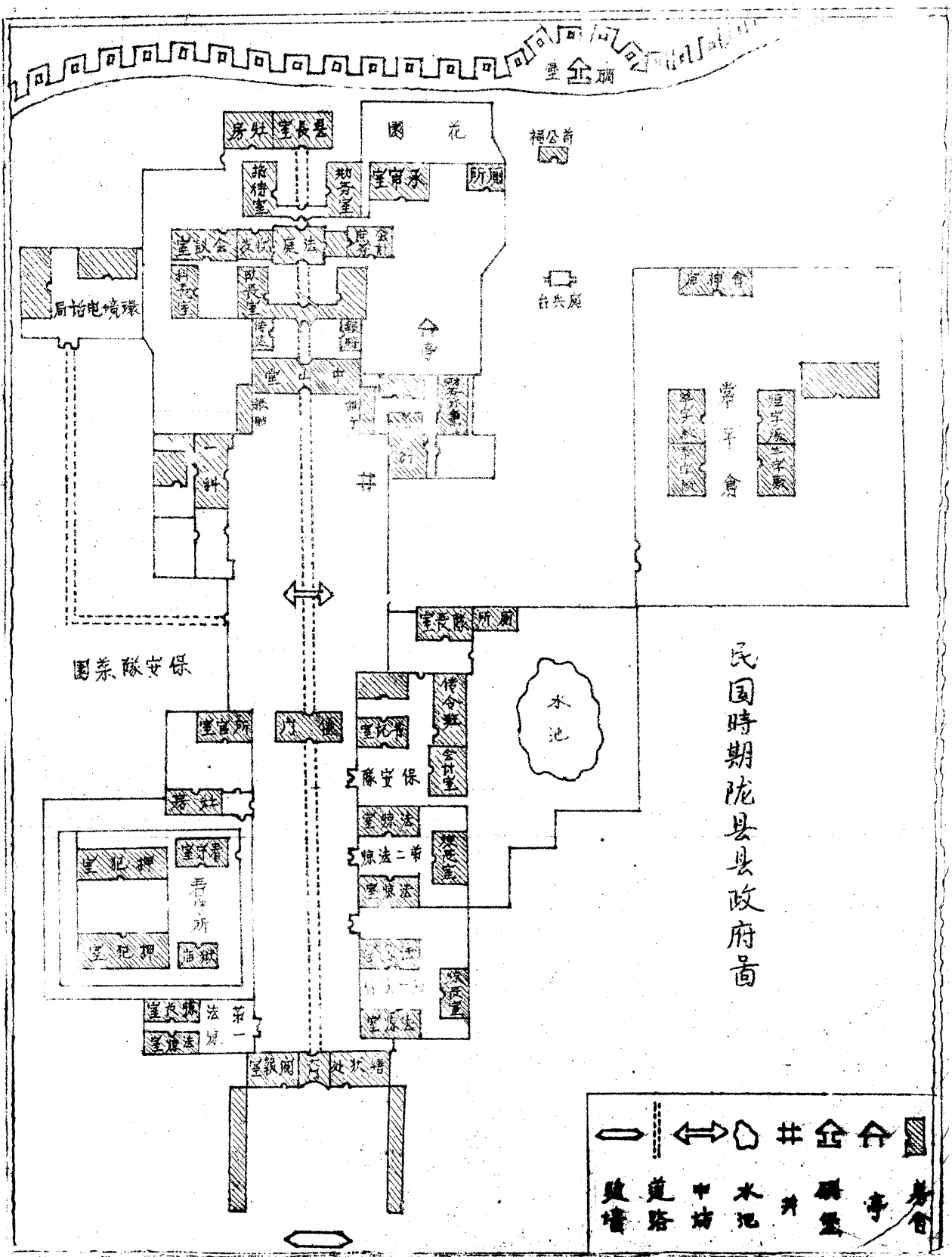
陇县人民法院一九八五年全体干警合影



陇县法院志领导小组和编写组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冯富亭、刘新成、路明昌、宋克侠。
后排左起侯久长、强武鼎、陈生林、云西平。

州 元 朝 公 署 图





龍縣金壁

福公前

公共廳

民國時期龍縣政府圖

—	↔	☪	井	金	合	■
壁	道	中	水	井	廳	亭
牆	路	坊	池	井	堂	會

房駐警長警

園花

招待室

秘書室

室審承

所屬

室談會

室法

室公

室公

局始電境環

科法室

司長室

室

室

室

室

室押會

常平倉

恒字倉

團義隊安保

室官所

室

室長陳所屬

室

室

室

室

隊安保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長陳法茶

室法茶

室

室

室

室

室犯押

室

室

室犯押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犯押

室

室

室犯押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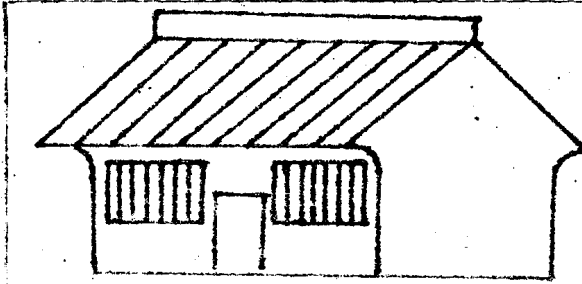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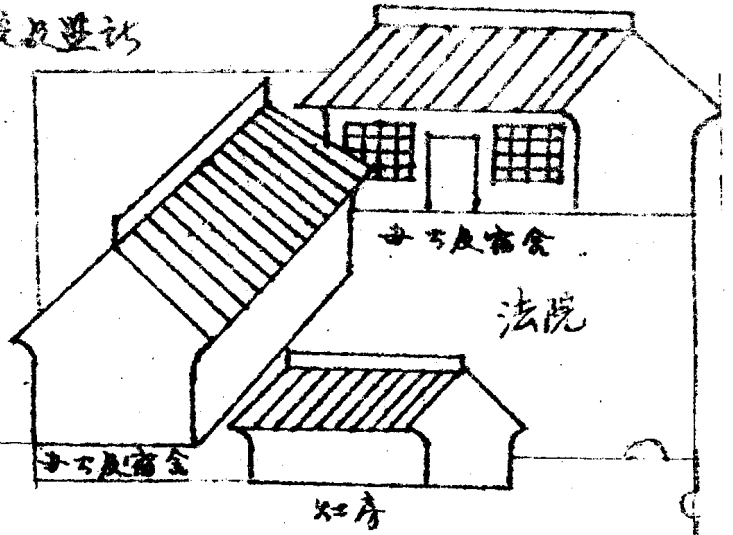
室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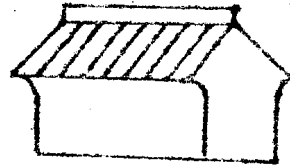
室

室

解放初阳县人民院建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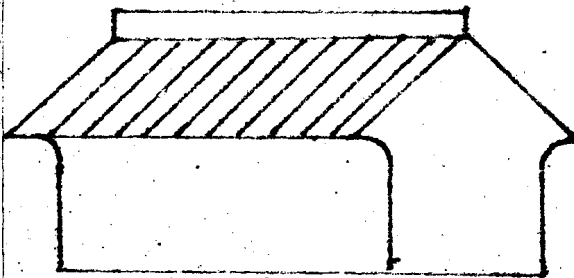


押犯室



女犯室

监所



押犯室



狱神庙

(一)

法，用以治民，用以治吏，用以治国。

法，必须通过各级司法机关（或地方政权机关），方能对国家和活动来达到治民、治吏、治国的目的。因而，各地都有其审判工作的历史。

郃县，为古雍州之域，位居八百里秦川的西部，地肥水美，林茂粮丰，中华民族最早就有部族在此定居。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即为进入奴隶社会的夏朝所统治。史载大禹治水，“导沂及岐”即在郃县。到公元前十一世纪殷商晚期属大圉^①领地。西周（前1066——前771）孝王（姬辟方）时（前897），封为附庸国秦非子^②（嬴姓部落首领）属地，成为秦人发祥地。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春秋战国时期，为诸侯国秦文公郃邑。秦统一中国后，历代迭为州（郡）、县治所。州县衙门都是一级审判机关。

我国早在奴隶制时代，就已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剥削者类型的法。那时的成文法，不向全社会公布，只是由奴隶主临事议制，任意施刑。

注：①大（音仄）南出土大仲戈，说明大圉早在殷周时就在郃地建立邦国，自封王号。夫人盘记大圉、散西族为田地纠纷所订的契约。

②非子在郃建秦城，非公在郃设都至文公3年（前776——前773）。

而且法峻刑残，基本刑罚手段是毁伤肢体的肉刑。进入封建社会后，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加强法律制度日益完善。自公元前475年春秋战国之交，直至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长达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法律，是赤裸裸的特权法，公开确认“良”“贱”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并沿袭了奴隶制法的残酷性。在法律编纂上一个突出现象是：不仅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而且重刑轻民，主要是刑法。历来刑和法这两个概念往往是通用的。司法审判只有上层才有专门的职官和机关。

历代封建王朝为处理刑事、民事诉讼，规定的狱讼制度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司法权与行政权不分，行政机关行使司法权；州、县地方政府都是一级审判机关；监察机关也执行审判任务；民事与刑事案件没有实质区别。如民事上的侵权行为、债的不履行等，都可定为犯罪行为，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不平等，贵族官吏等及统治民族享有特权，他们的案件有专门机关审判，准许用刑具拷讯被告，逼取口供；皇帝拥有最高司法权，可以不按法定程序任意治人以罪，有权审批、更改审判机关的判决。

封建诉讼的程序：①告诉 俗称“告”，“告状”。历代法律对告状人的地位有一定限制，卑不得告尊，小不得告上，否则要受惩罚。如唐律规定，部曲奴婢告主人，若不是告谋反逆叛罪，一律处绞刑。历代均禁止越级诉讼，普通诉讼首先必须向最低一级审判机关提出。审判机关受理诉讼后，命令诉讼当事人到案受审讯的措施有传唤与拘